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15 號

請 求 人 林○○ 住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中正路 254
之○號

受 評 鑑 人 翁○○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原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翁○○現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原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彰化地檢署偵辦 107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林○○提告過失致死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明知其未具專業醫學背景，然逕以 X 光片判斷病因，且未詳查事證即逕予不起訴處分，損及請求人權益，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經查，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林○○指稱受評鑑人翁○○未詳查事證即逕予不起訴處分乙節，尚屬空泛指摘，

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者，有關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屬檢察官之裁量權，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亦有自由判斷之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受評鑑人依相關事證綜合判斷，認定系爭案件之被告並無加工自殺及過失致死之犯行而予以不起訴處分，乃屬檢察官認事用法之職權，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況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後，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108年1月9日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處分書駁回確定，有該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見檢評卷第90頁至第91頁），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違誤之情。復參以本件請求人前已向彰化地檢署就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過程涉及違紀而提出陳情，經彰化地檢署調查後，並未查得受評鑑人有何不法或違失之情，有彰化地檢署108年10月9日彰檢錫恭108調54字第1089039465號函乙份在卷可參（見檢評卷第85頁至第89頁），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稱上揭違失之情。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吳祚延
委員 李玲玲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科 員 王孟涵